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万华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万华军

项目 负责人： 龙剑波

填 表 人： 龙剑波

建设单位：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659849789

电话： 1365984978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30399

邮编： 430399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B 区、二层、
三层 A 区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B 区、二层、
三层 A 区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8
表六：验收评价标准.....	22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25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6：被服清洗合作协议
- 附件 7：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B 区）
-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 附图 5：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武汉青蓝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已有商业建筑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项目租赁一层 B 区面积为 4000m ² ，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间、影像中心（包括 2 间 CT 检查室、1 间 MRI 检查室、1 间 DR 检查室和 1 间口腔 CT 检查室）、公共检查区、采血室、更衣室、母婴室、药房等；二层面积为 5700m ² ，建设内容包括病房（102 张病床）、手术室、内镜中心、检验科、皮肤门诊、名医门诊（包含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内科、外科、妇科）、会议中心、医生办公室、输液室等；三层 A 区面积 1850m ³ ，作为办公室。				
设计规模	病床 100 张，门诊量 200 人/d				
实际规模	病床 102 张，门诊量 200 人/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鑫康环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鑫康环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8、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实施；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10、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实施；11、《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6月）；12、《关于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武昌审[2024]6号）；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

表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建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武汉青蓝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已有商业建筑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项目租赁一层 B 区面积为 4000m²，计划设置内容及规模：医疗废物间、影像中心（包括 2 间 CT 检查室、1 间 MRI 检查室、1 间 DR 检查室和 1 间口腔 CT 检查室）、公共检查区、采血室、更衣室、母婴室、食堂、药房等；二层面积为 5700m²，建设内容包括病房（100 张病床）、手术室、内镜中心、检验科、皮肤门诊、名医门诊（包含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内科、外科、妇科）、会议中心、医生办公室、输液室等；三层 A 区面积 1850m²，作为库房储存 75%酒精、碘酒、纱布、84 消毒液、棉球等医疗用品。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设置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内科、外科、妇科、体检科、皮肤科等科室，设置 100 张床位。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室、发热门诊和煎药室。

“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文件《关于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武昌审[2024]6 号）；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106MAD8TQ2R0N001U）；2025 年 1 月 17 日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2025 年 1 月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开展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主体工程以及环保等配套工程。项目环评阶段食堂区域对外出租，原食堂区域、核与辐射部分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72 号，项目东侧现状为空置地块，规划用途为防护绿地和商务用地；东南侧为武锅社区，项目南侧为南院小区；西侧为南方帝园大

厦，南方帝园大厦为商住楼；项目北侧为武珞路（为主干道）。

项目租赁商业建筑（共6层，地下一层、地上五层）一层B区、二层及三层A区进行经营。项目所在大楼负一层北侧为蔡明伟、红凯超市、塔斯汀等商铺，其他区域为停车场；一层A区为如家商旅酒店前台、醉得意、朴朴超市等商铺；三层B区为万国体育击剑培训中心；四层、五层为如家商旅酒店。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一致，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

3、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保护目标主要为南方帝园、南院小区、武锅社区、时代花园、园里苑等。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敏感目标处某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4.33096	30.53822	虹星苑	116 户	二 类 区	N	360
2	114.32933	30.53799	下徐家湾	343 户		NNW	390
3	114.32856	30.53717	园里苑	72 户		NW	380
4	114.32647	30.53406	银河苑公寓	312 户		W	420
5	114.32764	30.53386	付家坡社区	2900 户		W	240
6	114.32643	30.53221	中南欢乐汇	1078 户		WSW	370
7	114.32852	30.53091	丁字桥社区	450 户		SSW	220
8	114.33149	30.52994	时代花园	1522 户		S	220
9	114.33085	30.53394	南方帝园	240 户		W	15
10	114.33073	30.53259	南院小区	68 户		S	5
11	114.33185	30.53187	武锅社区	57 户		SE	40
12	114.32710	30.53107	公安厅社区	1165 户		SW	380
13	114.32891	30.52954	百瑞锦中央	2171 户		S	430
14	114.33273	30.53440	洪山公寓	8 户		NE	90
15	114.32857	30.53639	中南大公馆	462 户		NW	330
16	114.32925	30.53448	合丰时代广场	50 户		W	160
17	114.32887	30.53357	中南国际汇	1748 户		W	170
18	114.3295	30.53676	洪山二巷	5 户		NW	300
19	114.33396	30.52973	珞珈山小学	约 1800 人		SE	380
20	114.3374	30.53296	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部战区总医院	约 2000 张病床		NE	380
21	114.33134	30.53170	武锅医院	100 张病床		S	110
22	114.32560	30.53137	湖北公安厅	行政级办公人员		SW	460
23	114.33206	30.53440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级办公人员		N	60
24	114.32771	30.53614	武珞路消防站	行政级办公人员		ENE	390
25	114.33548	30.53454	宝通禅寺	行政级办公人员		/	ENE

4、工程组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与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一层 B区	采血室	位于楼层北部，面积为 14.2m ²	位于楼层北部，面积为 14.2m ²	一致
		公共检查区	位于楼层西部，包括内外科 10.3 m ² 、处置室 10.5 m ² 、抢救室 10.5 m ² 、治疗室 10.8 m ² 、心电 10.3 m ² （2 个）、B 超 10.5 m ² （6 个）、女内科 10.3 m ² 、女外科 10.5 m ² 、妇科 10.5 m ² （2 个）、眼科 8.8 m ² （2 个）、耳鼻喉科 9 m ² （2 个）、睡眠分析室 8.8 m ² 、经颅多普勒室 8.8 m ² 、动脉硬化检查室 8.8 m ² 、肺功能监察室 8.8 m ² 、备用检查室 8.8 m ² 、口腔科 8.8 m ²	位于楼层西部，包括内外科 10.3 m ² 、处置室 10.5 m ² 、抢救室 10.5 m ² 、治疗室 10.8 m ² 、心电 10.3 m ² （2 个）、B 超 10.5 m ² （6 个）、女内科 10.3 m ² 、女外科 10.5 m ² 、妇科 10.5 m ² （2 个）、眼科 8.8 m ² （2 个）、耳鼻喉科 9 m ² （2 个）、睡眠分析室 8.8 m ² 、经颅多普勒室 8.8 m ² 、动脉硬化检查室 8.8 m ² 、肺功能监察室 8.8 m ² 、备用检查室 8.8 m ² 、口腔科 8.8 m ²	一致
		影像中心	位于楼层西南部，包括 1#CT 检查室 33m ² 、2# CT 检查室 39 m ² 、DR 检查室 23.9 m ² 、口腔 CT 检查室 9.2 m ² 、MRI 检查室 42.8 m ² 及阅片办公室。	位于楼层西南部，包括 1#CT 检查室 33m ² 、2# CT 检查室 39 m ² 、DR 检查室 23.9 m ² 、口腔 CT 检查室 9.2 m ² 、MRI 检查室 42.8 m ² 及阅片办公室。	一致
	二层	病房	位于楼层东部和西部，共设置病床 100 张。	位于楼层东部和西部，共设置病床 100 张。	增加 2 张病床
		输液室及透析室	位于楼层南部，主要用于病房及输液配药、输液及透析等。	位于楼层南部，主要用于病房及输液配药、输液及透析等。	一致
		名医门诊	位于楼层北部，总面积为 415.6 m ² 、包括妇科检查室、更衣室、心电检查室、眼科、B 超、一般检查、耳鼻喉科、口腔科、内科、外科、咨询室、采血室等。	位于楼层北部，总面积为 415.6 m ² 、包括妇科检查室、更衣室、心电检查室、眼科、B 超、一般检查、耳鼻喉科、口腔科、内科、外科、咨询室、采血室等。	一致
		皮肤门诊	位于楼层东北部，总面积为 199.8 m ² ，包括 3 间咨询室、2 间门诊室、5 间治疗室及 1 间美容皮肤科室	位于楼层东北部，总面积为 199.8 m ² ，包括 3 间咨询室、2 间门诊室、5 间治疗室及 1 间美容皮肤科室	一致

		内镜中心	位于楼层中部，包括肠镜、胃镜、胶囊胃镜等检查室及恢复室	位于楼层中部，包括肠镜、胃镜、胶囊胃镜等检查室及恢复室	一致	
		检验科	位于楼层中部，包括收发血间、样品储存间、实验室等	位于楼层中部，包括收发血间、样品储存间、实验室等	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三层 A 区，用于储存 75%酒精、碘酒、纱布、84 消毒液、棉球等医疗用品。	医疗用品储存位于一层药房内，不单独设置库房	取消单独库房，医疗用品储存在药房内	
辅助工程			本项目不设置空压站、冷却塔、冷冻站。	本项目不设置空压站、冷却塔、冷冻站。	一致	
		污物间	位于二层，需清洗的被服在污物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洗。	位于二层，需清洗的被服在污物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洗	一致	
配套工程	值班室	一层	值班室和休息室	值班室和休息室	一致	
	更衣室、母婴室	一层	位于楼层中部，包括男更衣室 31.8 m ² 、女更衣室 31.3 m ² 及母婴室 8 m ²	位于楼层中部，包括男更衣室 31.8 m ² 、女更衣室 31.3 m ² 及母婴室 8 m ²	一致	
	药房	一层	面积 94.2m ² ，位于项目东北部，用于药品储存及患者取药。	面积 94.2m ² ，位于项目东北部，用于药品储存及患者取药，药房内同时用于储存医疗用品。	增加医疗用品储存	
	会议中心	二层	位于楼层中部，包括大会议室、视频会议室等	位于楼层中部，包括大会议室、视频会议室等	一致	
	污物间	二层	位于楼层南部，面积约 5m ² ，用于暂时存放需要清洗消毒的被服。	位于楼层南部，面积约 5m ² ，用于暂时存放需要清洗消毒的被服。	一致	
	消毒			项目不设置消毒室，器械消毒委外进行。	项目不设置消毒室，器械消毒委外进行。	一致
	洗衣房			项目内部不设洗衣房，被服、布草和工作服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清洗。	项目内部不设洗衣房，被服、布草和工作服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晶辉洗染服务中心进行清洗。	一致
公用工程	食堂	位于一层北部，主要用于病人、医务人员及职工就餐，厨房设置 3 个灶头。		取消食堂建设	取消建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负荷等级划分：手术室、公共走道照明、弱电机房、MRI 设备用电为一级负荷，排风机、消防电梯、应急照明、火灾报警及联动等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他为三级负荷。		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负荷等级划分：手术室、公共走道照明、弱电机房、MRI 设备用电为一级负荷，排风机、消防电梯、应急照明、火灾报警及联动等消防	一致	

		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他为三级负荷。 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水	项目水源为市政供水，项目不设置纯水制备装置。	项目水源为市政供水，项目不设置纯水制备装置。	一致
	排水	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医疗废水分别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排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武汉段）。	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排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武汉段）。	无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供冷、供热	门诊采用独立多联机空调系统；影像中心空调采用独立风冷型恒温恒湿机房专用空调，舒适性空调采用独立多联机空调系统，手术部过渡季节冷热源采用1台空气源热泵机组。 项目无燃气热水锅炉，生活用热水采用电热水器供应。	门诊采用独立多联机空调系统；影像中心空调采用独立风冷型恒温恒湿机房专用空调，舒适性空调采用独立多联机空调系统，手术部过渡季节冷热源采用1台空气源热泵机组。 项目无燃气热水锅炉，生活用热水采用电热水器供应。	一致
	通风系统	项目一层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气流组织形式采用顶送顶回方式；二层（除手术室）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气流组织形式采用顶送顶回方式；手术室采用独立三级空气过滤净化空调系统。	项目一层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气流组织形式采用顶送顶回方式；二层（除手术室）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排风系统，气流组织形式采用顶送顶回方式；手术室采用独立三级空气过滤净化空调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医疗废水分别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排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位于大楼地下负一层，处理规模为85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属于一级强化+消毒工艺。	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排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位于大楼地下负一层，处理规模为48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MBR+二氧化氯消毒。	无食堂废水产生，自建废水处理设置由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变为二级强化处理工艺，废水处理站容量变小。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恶臭通过加盖处理，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并投放除臭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自建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恶臭通过加盖处理，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并投放除臭剂	无食堂油烟产生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调机组、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采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调机组、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	一致

		震等降噪措施。北侧临街安装隔声窗并进行墙体隔声。	等，采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北侧临街安装隔声窗并进行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p>项目在一层、二层各设置一个面积为 6m² 的医疗废物间（一层为 1#医疗废物间，二层为 2#医疗废物间）。</p> <p>医疗废物（医疗区产生）：在二层 2#医疗废物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p> <p>污泥、栅渣定期清掏脱水、消毒处理后采用密闭容器包装与废空调滤芯暂存在一层 1#医疗废物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药品包装、废输液瓶（袋）一般固废在二层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间位于项目二层，面积为 10m²。</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食堂油脂、餐厨垃圾：委托特许经营单位处置。</p>	<p>项目在一层设置一个面积为 6m² 的医疗废物间，委托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p> <p>废药品包装、废输液瓶（袋）一般固废在二层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间位于项目二层，面积为 10m²。</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取消二层医疗废物间建设	
环境风险	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容积为 2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取消事故应急池	取消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调节池多余容量兼做应急池	

6、主要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拟购置设备和验收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 情况	位置
			环评阶段	实际 建设		
1	核磁共振	Prodiva1.5T	1	1	/	影像 中心
2	16 排 CT	Access CT	1	1	/	
3	64 排 CT	Access CT	1	1	/	
4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 设备	SS-X10010DPLus	1	1	/	
5	DR	万东 500MA 立式	1	1	/	
6	麻醉机	GE-DATEX-OHMEDA AESPIRE	2	2	/	手术室
7	麻醉机	DRAGER GS	2	2	/	
8	手术床	AT-6700 超低位型	3	3	/	
9	自体血液回收机	BW-8100A	3	3	/	
10	美国 GE 麻醉工作站	AVANCE CS2	3	3	/	
11	电动手术床	德国 TRUMPF MAR 2.02/2.05	3	3	/	
12	监护仪	MP30	3	3	/	
13	麻醉深度监测仪	G9L	3	3	/	
14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主机	GEN11	3	3	/	
16	手术无影灯	科凌	3	3	/	
17	吊塔	科凌	3	3	/	
18	双极电凝	沪通	3	3	/	
19	电动吸引器	斯曼峰 YX930D	3	3	/	
20	医用器械柜	/	3	3	/	
21	化学发光分析仪	迈瑞	2	2	/	
2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2	2	/	
23	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迈瑞	3	3	/	
24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	2	2	/	
25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	2	2	/	
26	血凝分析仪	/	2	2	/	
27	离心机	/	5	5	/	
28	医用冰箱	/	6	6	/	
29	血型鉴定仪	/	1	1	/	
30	全自动酶标仪	/	1	1	/	
31	电子胃肠镜	奥林巴斯	3	3	/	内镜 中心
32	胶囊胃镜	金山	1	1	/	

33	麻醉机	迈瑞	1	1	/	公共 检查区
34	监护仪	迈瑞	2	2	/	
35	洗消台	/	1	1	/	
36	高频电刀	/	1	1	/	
37	中央吸氧装置	/	2	2	/	
38	中央吸引装置	/	3	3	/	
39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	3	3	/	
40	储镜柜	/	2	2	/	
4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M9T	2	2	/	
42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Resoa 7T	2	2	/	
43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DC-80S(v2.0)	2	2	/	
44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LOGIQ E9	2	2	/	
45	妇科检查床	/	4	4	/	
46	电子阴道镜	/	2	2	/	
47	电子宫腔镜	/	2	2	/	
48	全自动血流变分析仪	/	1	1	/	
49	超声骨刀切割系统	/	1	1	/	
50	根管热凝牙胶填充系统	/	2	2	/	
51	ITI 种植系统	/	1	1	/	
52	除颤仪	/	4	4	/	
53	转运呼吸机	/	2	2	/	
54	床旁彩色超声诊断仪	/	1	1	/	
55	呼吸机	/	3	3	/	
56	洗胃机	/	1	1	/	
57	无影灯	/	1	1	/	
58	全自动心肺复苏机	/	1	1	/	
59	鼻窦内窥镜系统	/	2	2	/	
60	电测听	/	1	1	/	
61	内镜清洗系统	/	1	1	/	
62	电子喉镜	/	2	2	/	
63	动脉硬化检测仪	欧姆龙	1	1	/	
64	经颅多普勒	北京悦琪	1	1	/	
65	超声骨密度仪	/	1	1	/	
66	运动平板仪	/	1	1	/	
67	全自动眼底照相		1	1	/	
68	裂隙灯		1	1	/	
69	眼压计		1	1	/	
70	中频治疗仪		8	8	/	
71	艾灸理疗仪		8	8	/	
72	推拿床		5	5	/	
73	中药熏蒸仪		5	5	/	
74	转运车		10	10	/	其他

75	全自动升降病床	/	100	100	/	设备
76	监护仪	/	15	15	/	
77	氧气吸入器	/	100	100	/	
78	多导注射泵	/	15	15	/	
79	输液泵	/	40	40	/	
80	医用治疗车	/	40	40	/	
81	病案车	/	10	10	/	
82	心电图机	/	8	8	/	
83	电脑	/	120	120	/	
84	打印机	/	60	60	/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商业建筑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一层西部为大厅、采血室、药房及食堂，中部为卫生间、母婴室和更衣室，南部为公共检查区，东部为影像中心。二层西部为名医门诊和皮肤门诊，南部、北部为病房，东部为输液室等，中部为手术室、医生办公室、会议中心、内镜中心和检验科。三层为办公区。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阶段定员 160 人，其中住院部医务人员 80 人，门诊部医务人员 50 人，后勤行政人员 30 人。医务人员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65 天；后勤管理人员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实际项目定员 100 人，其中住院部医务人员 20 人，门诊部医务人员 50 人，后勤行政人员 30 人。医务人员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全年工作 365 天；后勤管理人员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能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主要原辅材料设计使用量和验收实际使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			
1	75%酒精	瓶/a	500	500	500ml/瓶	一层 药房	/
2	碘酒	瓶/a	500	500	500ml/瓶		/
3	84 消毒液	瓶/a	1800	1800	500ml/瓶		6%次氯酸钠水溶液
4	纱布	包/a	8000	8000	100 片/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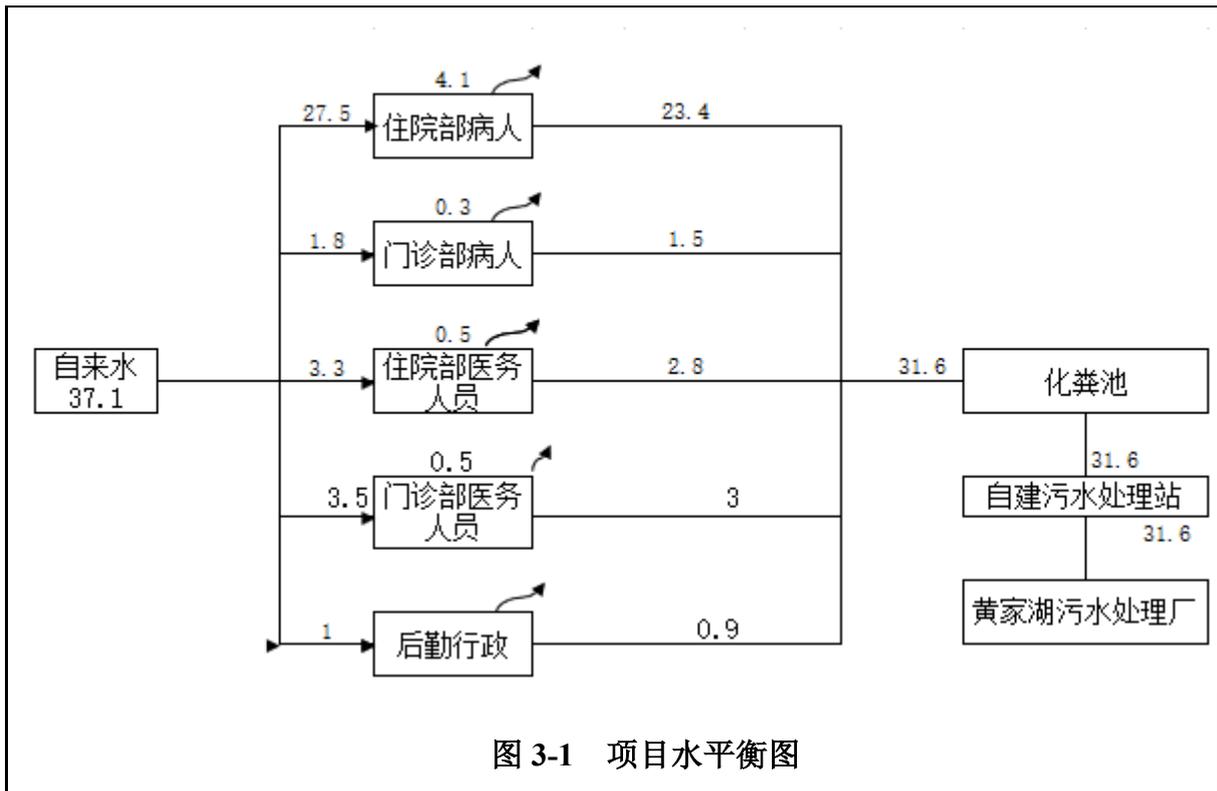
5	棉球	包/a	8000	8000	200g/包		/
6	棉签	包/a	8000	8000	50根/包		/
7	一次性针管	副/a	45000	45000	/		/
8	一次性试管	支/a	10000	10000	/		/
9	一次性输液管	套/a	45000	45000	/		/
10	一次性手套	双/a	60000	60000	/		/
11	手术刀	把/a	1000	1000	/		/
12	手术剪	把/a	100	100	/		/
13	手术钳	把/a	500	500	/		/
14	输血器	条/a	1500	1500	/		/
15	采血管、采血针	支/a	1500	1500	/		/
16	医用口罩	包/a	1000	1000	/		/
17	帽子	包/a	100	100	/		/
18	各类药品	盒/a	若干	若干	/		/
19	检验试剂盒	盒/a	若干	若干	/		/
20	检验试剂	盒/a	若干	若干	/		/
21	医用氧气	t/a	4	4	40L/罐	病房	外购，项目不设氧气站
22	氯酸钠	t/a	2	0	25L/桶	污水处理站	消毒剂改为二氧化氯泡腾片
23	盐酸（31%）	t/a	2	0	25L/桶		
	二氧化氯泡腾片	包/a	0	12	50粒/包		污泥消毒
24	石灰	t/a	0.3	0.3	25kg/袋		废水处理工艺改变
25	聚丙烯酰胺	t/a	0.15	0	25kg/袋		
26	聚合氯化铝	t/a	1.5	1	25kg/袋		

2、水平衡

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业建筑部分楼层，项目不考虑雨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食堂建设，无食堂用水及排水；项目地面清扫后喷洒消毒水，不适用水冲洗，无地面清洁用水及排水。项目实际情况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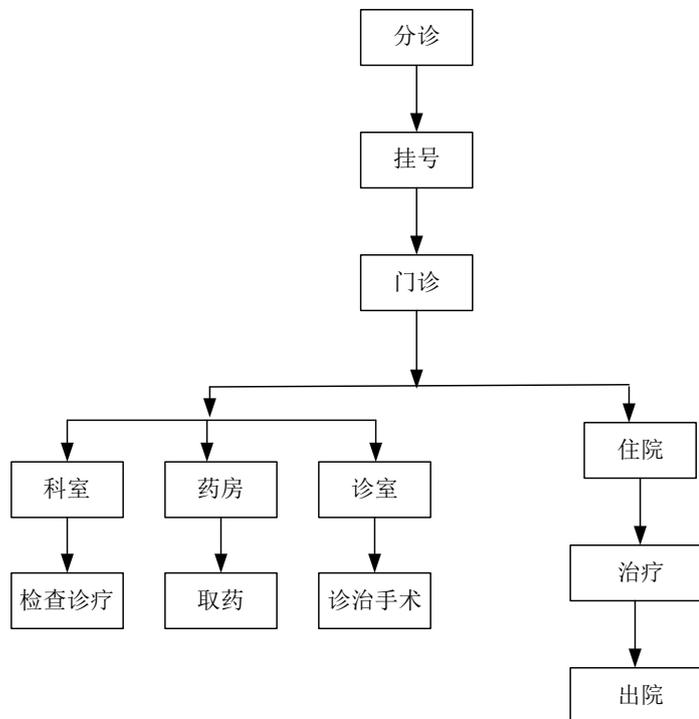
表 3-5 项目水平衡表

项目	用水 (m ³ /d)		排水 (m ³ /d)		
	新鲜水	合计	损耗量	废水	合计
住院部病人	27.5	27.5	4.1	23.4	27.5
门诊部病人	1.8	1.8	0.3	1.5	1.8
住院部医务人员	3.3	3.3	0.5	2.8	3.3
门诊部医务人员	3.5	3.5	0.5	3	3.5
后勤行政	1	1	0.1	0.9	1
合计	37.1	37.1	5.5	31.6	37.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对比表

项目	本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	无变化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总平面布置	负一层为废水处理设施；一层包括采血室、公共检查区、影像中心、药房、医疗废物间；二楼为病房、输液室及透析室、名医门诊、皮肤门诊、内镜中心、检验科、医疗废物间、会议中心；三层为库房	负一层为废水处理设施；一层包括采血室、公共检查区、影像中心、药房、医疗废物间；二楼为病房、输液室及透析室、名医门诊、皮肤门诊、内镜中心、检验科会议中心；三层为办公区	二楼取消医疗废物间，三楼有库房变为办公区	
生产规模	100 张床位，门诊 200 人/天	102 张床位，门诊 200 人/天	增加 2 张床位	
生产工艺	不涉及生产	不涉及生产	无变化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无变化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无变化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无变化
	噪声	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无变化
环保	废	处理规模为 85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	处理规模为 48m ³ /d，处	处理规模变小，工艺

工程	水	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属于一级强化+消毒工艺。	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MBR+二氧化氯消毒。	由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变为二级处理工艺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恶臭通过加盖处理，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并投放除臭剂	项目污水处理恶臭通过加盖处理，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并投放除臭剂	无变化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自建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无食堂废气产生
	固体废物	废药品包装、废输液瓶（袋）一般固废在二层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间位于项目二层，面积为10m ²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食堂油脂、餐厨垃圾：委托特许经营单位处置。	废药品包装、废输液瓶（袋）一般固废在二层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间位于项目二层，面积为10m ²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废食堂油脂、餐厨垃圾产生
项目在一层、二层各设置一个面积为6m ² 的医疗废物间（一层为1#医疗废物间，二层为2#医疗废物间）。 医疗废物（医疗区产生）：在二层2#医疗废物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在一层设置一个面积为6m ² 的医疗废物间。	取消二层医疗废物间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床位有 100 张增加至 102 张，增加比例 2%，低于 30%；门诊量一致	增加医疗规模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无变化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规模由 85m ³ /d 变更为 48m ³ /d，工艺由“栅+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变为“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MBR+二氧化氯	取消食堂、改变地面冲洗方式、医务人员减少，总废水量减少。加	否

		消毒”，消毒工艺由盐酸和氯酸钠制备二氧化硫变为二氧化氯泡腾片	强废水处理工艺。改变消毒工艺降低工艺风险、降低操作难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环评阶段、实际建设均为间接排放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均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均为委托处置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取消事故应急池，由调节池多余容量兼做应急池，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满足要求	废水产生量减少，应急池容积要求降低，调节池容量满足要求	否

通过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因此项目变动情况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和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恶臭通过加盖处理，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并投放除臭剂，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自建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医疗废水分别收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排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位于大楼地下负一层，处理规模为 85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属于一级强化+消毒工艺。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调机组、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采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北侧临街安装隔声窗并进行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项目在一层、二层各设置一个面积为 6m ² 的医疗废物间（一层为 1#医疗废物间，二层为 2#医疗废物间）。 医疗废物（医疗区产生）：在二层 2#医疗废物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污泥、栅渣定期清掏脱水、消毒处理后采用密闭容器包装与废空调滤芯暂存在一层 1#医疗废物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药品包装、废输液瓶（袋）一般固废在二层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间位于项目二层，面积为 10m ²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食堂油脂、餐厨垃圾：委托特许经营单位处置。
<p>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以《关于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武昌审[2024]6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你单位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2-420106- 04-01-12467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p>	

“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你单位属综合医院行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实行简化管理。

表五：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1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体化密闭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图 5-1 废气防治措施

2、废水

(1) 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后勤行政人员生活废水。

表 5-2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后勤行政人员生活废水	医疗及后勤行政人员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MBR+二氧化氯消毒）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图 5-2 废水防治设施及措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栅渣等，在一层医疗废物间暂存后委托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项目内部门诊、住院部设置医疗废物收集点，通过内部医疗废物转移通道转移至医疗废物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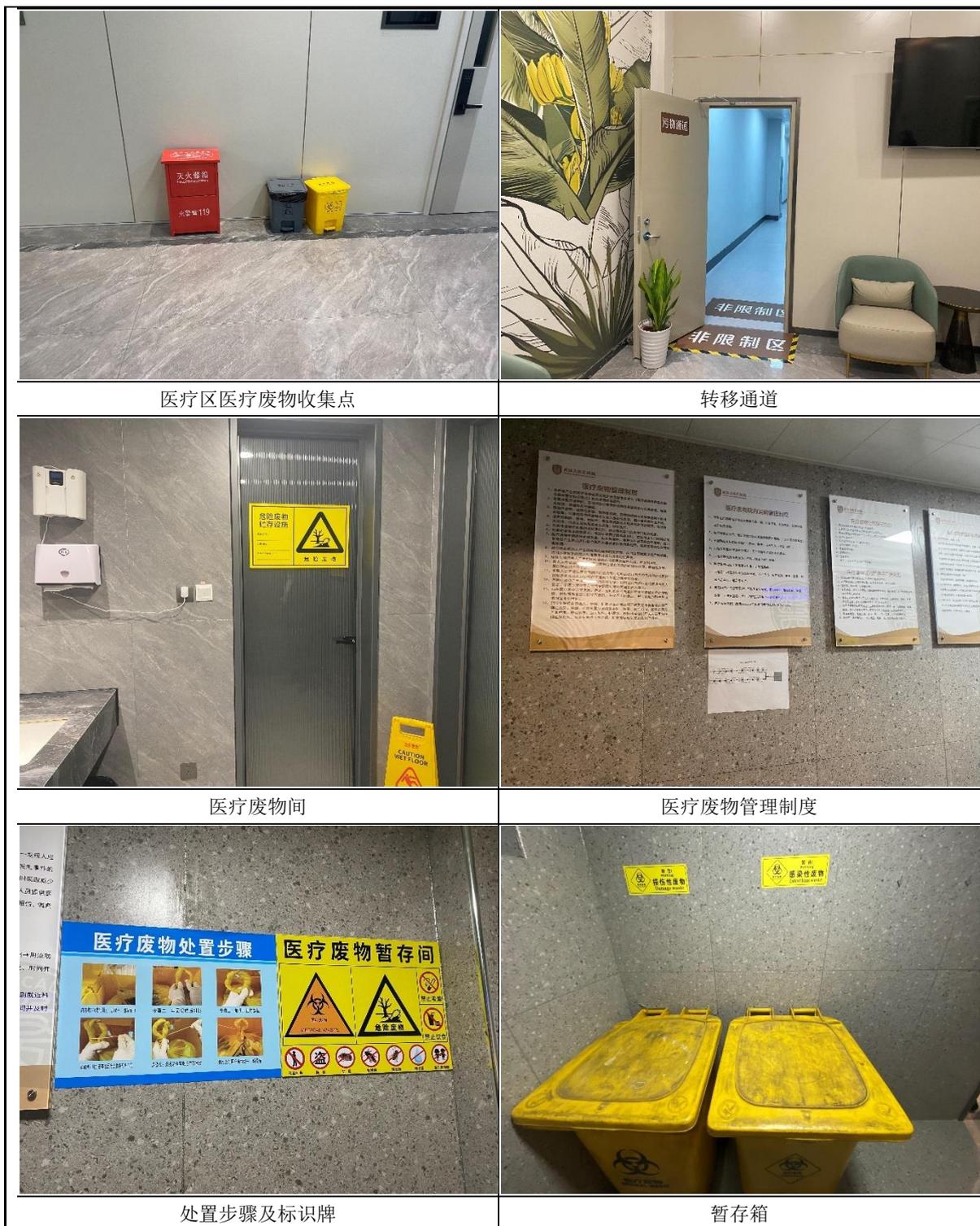


图 5-3 医疗废物防治设施及措施

5、其他

(1)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置调节池，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多余容量兼做事故应急池，

建设单位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武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武昌）备案，备案号（4201062025002L）。

6、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对其“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0106MAD8TQ2R0N001U）。

（4）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六：验收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				
	表 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值 限值	评价对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氨	1.0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边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值一览表				
污染因子	标准来源及限值		本项目执行限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进水水质			
pH 值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	5000MPN/L		
悬浮物	浓度：6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60g/(床位·d)	180 mg/L	浓度：6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60g/(床位·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浓度：10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100g/(床位·d)	120 mg/L	浓度：10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100g/(床位·d)		
化学需氧量	浓度：25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250g/(床位·d)	240 mg/L	浓度：240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250g/(床位·d)		
氨氮	/	25 mg/L	25 mg/L		

总氮	/	35 mg/L	35 mg/L
总磷	/	3 mg/L	3 mg/L
动植物油	20 mg/L	/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	10 mg/L
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2~8 mg/L（接触池出口）	/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2~8 mg/L （接触池出口）

噪声：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3 本项目噪声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dB(A)）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北厂界
		2类	60	50	东、南、西厂界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移送给资质处理单位前，项目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废水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4次/天，2天

(2) 废气

废气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G1	废水处理设施周界上风向 G1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G2	废水处理设施周界上风向 G2		
G3	废水处理设施周界上风向 G3		

(3) 噪声

厂界噪声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位置说明
N1	东厂界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 各监测 1 次	边界外 1m 处
N2	南厂界		边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		边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		边界外 1m 处

表八：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5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D-SY-16)	20MPN/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ZHD-SY-17)	0.01mg/L
总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附录 A HJ 586-2010	DGB-403F 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ZHD-CY-43)	0.0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91)	/

2、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4、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2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9	合格
		测量后 93.9	

表 8-3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3101027	1.41~1.44	1.36	0.08	合格
硫化氢 mg/L	23101109	0.839~0.842	0.816	0.05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1051	73.1~76.9	75.0	4.5	合格
氨氮 mg/L	23081050	1.53	1.48	0.08	合格
总氮 mg/L	23111089	0.491~0.511	0.502	0.025	合格
总磷 mg/L	23121095	0.488~0.493	0.500	0.0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4427	0.621~0.630	0.613	0.055	合格

表 8-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68	1.8	≤10	符合要求
		165				
	氨氮 mg/L	4.09	4.19	2.4	≤10	符合要求
		4.29				
	总氮 mg/L	8.71	8.67	0.5	≤5	符合要求
		8.6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4	2.08	2.2	≤20	符合要求
		2.13				
	总磷 mg/L	0.20	0.20	2.4	≤10	符合要求
		0.21				
备注	1.化学需氧量、总氮评价依据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入下。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实际量	负荷 (%)
床位数 (张)	102	2025.1.1	0	0
		2025.1.2	0	0
门诊量 (人次/d)	200	2025.1.1	75	37.5
		2025.1.2	83	41.5
医务人员数量 (人)	80	2025.1.1	50	62.5
		2025.1.2	50	62.5

项目验收期间住院部未开始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运营工况下进行，记录医院实际营运工况。验收期间，项目门诊部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5 第 (01006) 号)，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污染源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第一天				第二天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4 (11.3℃)	7.5 (12.0℃)	7.3 (13.2℃)	7.3 (13.1℃)	7.3 (11.6℃)	7.4 (12.1℃)	7.4 (13.4℃)	7.3 (13.4℃)	6-9	达标
BOD ₅ (mg/L)	64.3	62.3	60.3	66.3	65.3	60.3	64.3	56.3	100	达标
COD (mg/L)	168	178	167	182	181	164	168	154	240	达标
悬浮物	20	25	22	24	21	24	26	23	60	达标

(mg/L)											
氨氮 (mg/L)	4.16	4.16	4.2	4.19	4.18	4.16	4.23	4.17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7	0.06L	0.06L	0.06	0.07	0.06L	0.06	0.08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5000	达标	
总氮 (mg/L)	8.98	8.81	9.12	8.73	8.79	8.59	8.96	8.67	35	达标	
LAS (mg/L)	2.06	2.12	2.15	2.08	2.08	2.14	2.18	2.09	10	达标	
总磷 (mg/L)	0.18	0.17	0.21	0.2	0.2	0.18	0.22	0.2	3	达标	
总氯 (mg/L)	2.14	2.22	2.08	2.12	2.16	2.25	2.12	2.04	2-8	达标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天				第二天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1	2	3	4		
氨 (mg/m ³)	G1	0.09	0.07	0.08	0.06	0.07	0.06	0.1	0.08	1.0	达标
	G2	0.15	0.12	0.15	0.16	0.16	0.14	0.16	0.15	1.0	达标
	G3	0.17	0.14	0.16	0.17	0.13	0.15	0.17	0.1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G1	0.002	0.002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3	达标
	G2	0.004	0.005	0.005	0.006	0.004	0.004	0.005	0.006	0.03	达标
	G3	0.007	0.007	0.008	0.009	0.007	0.008	0.008	0.009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G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上风向、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天	N1	54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2	55	60	达标	46	50	达标
	N3	54	60	达标	45	50	达标
	N4	55	70	达标	46	55	达标
第二天	N1	56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	54	60	达标	48	50	达标
	N3	56	60	达标	43	50	达标
	N4	56	70	达标	4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武环[2024]8 号）：除城镇（乡、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不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非工业项目（仅限于水污染物指标）等建设项目外，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均纳入总量替代工作范围。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 COD、NH₃-N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管辖范围，不再单独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1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取消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
	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产臭构筑物进行加盖、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	达标
废水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后依托商业建筑已建废水排放口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排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达标
噪声		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空调机组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空调机组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措施	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食堂油脂、餐厨垃圾交由有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处置。	不外排	无废食堂油脂、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达标
	一般固废	废药品包装、废输液瓶（袋）一般固废在二层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	不外排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	达标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由各个诊室分类、收集并通过医用污物通道至 2# 医疗废物间，医疗废物每天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不外排	医疗废物间暂存后委托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达标

其他	防渗	污水处理站及废水管网、1#医疗废物间、2#医疗废物间、库房、药房、化粪池、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地面防渗设计，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 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建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和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s。”	污水处理站及废水管网、医疗废物间、库房、药房、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达标
	环境风险	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容积为2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项目废水产生量减少，调节池多余容量兼做应急池，满足管理要求	达标

通过对比，本项目已落实原环评报告“三同时”一览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上风向、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给有能力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间暂存后委托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4、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5、验收结论

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7、建议

- (1)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按照计划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对各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3) 强化医疗废物管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 (4)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2-420106-04-01-124673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张床位、门诊 200 人/d				实际生产能力		102 张床位 门诊 200 人/d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武昌审[202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汉鑫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鑫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106MAD8TQ2R0N001U	
	验收单位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8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6MAD8TQ2R0N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1.398	0	1.398	2.6847	0	1.398	1.398	0	+1.398
	化学需氧量		0	182	240	/	/	0.346	0.805	0	0.346	0.346	0	+0.346
	氨氮		0	4.23	25	/	/	0.017	0.04	0	0.017	0.017	0	+0.017
	废气		0					/						
	氮氧化物		0											
	二氧化硫		0											
	烟粉尘		0											
	工业固体废物		0			25.33	/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17	1.0									
		硫化氢	0.009	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D8TQ2R0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2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万华军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道张之洞路与 解放路交汇处168号地铁复兴城10栋14层 1401-2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医疗服务, 依 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 盲人医疗按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诊所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 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 医疗)。(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文件

武环武昌审〔2024〕6号

关于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2-420106-04-01-12467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你单位属综合医院行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实行简化管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



2024年6月5日

(5)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武昌），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0106MAD8TQ2R0N001U

单位名称: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万华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D8TQ2R0N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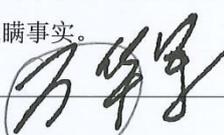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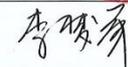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印制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106MAD8TQ2R0N
法定代表人	万华军	联系电话	13659849789
联系人	万华军	联系电话	136598497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 (选址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4°19'52.956", 北纬 30°32'0.588")		
预案名称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5 年 1 月 17 日</p>		
备案编号	4201062025002L		
报送单位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实际量	负荷 (%)
床位数 (张)	102	2025.1.1	0	0
		2025.1.2	0	0
门诊量 (人次/d)	200	2025.1.1	75	37.5
		2025.1.2	83	41.5
医务人员数量 (人)	80	2025.1.1	50	62.5
		2025.1.2	50	62.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均为真实，我公司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月6日

附件 6：被服清洗合作协议

服装洗涤服务协议书

甲方：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军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6MAD8TQ2RON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B 区、二
层、三层 A 区

联系人：龙剑波

联系电话：18071051586

乙方：晶辉洗染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晶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2421221MA4D6GL221（1-1）

联系地址：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峰华科技公司）

联系人：张晶

联系电话：18062337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洗涤服务事
宜，共同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 1 年，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第二条：服装的洗涤价格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洗涤价格定为 4 元/每套，以月
为单位进行洗衣费结算，结算按月为周期，次月 1-7 日为甲乙双方对

账期，次月 15 日前甲方凭乙方的发票和双方确认的洗涤签收单支付
账款。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在甲方通知的指定时间及地点收取服装，洗涤合格后
将服装如数送回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时间为 3 日/次，如遇特殊情
况，双方电话告知（如停电等因素）。

2、因乙方机械或人为因素造成甲方未满一年的洗涤物品损坏，
按甲方进价的 60% 从乙方洗涤费中扣除。

3、甲方所送洗的物品，应按照衣标或者甲方的要求对洗涤物品
进行洗涤、熨烫整洁并叠好送回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生有洗涤质量问
题的，甲方如实分类登记告知乙方，月底统计数量分别计价后一次性
从洗涤费中扣除。

4、甲乙双方应派专人当面检查验收送洗物品的洗涤数量和质量，
填写收发单据并由双方经办人员签名作为洗涤物品交收和费用结
算的凭证。

5、乙方若超过约定时间送回洗涤物品，按应付金额每天百
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十五日未送回的，甲方有权终止洗涤
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未送回洗涤物品原值的两倍。

第四条：双方的相关事宜

未尽事项以双方协商为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即
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
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3月29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7: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COINCH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与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HHS YF-24235



海晏环保 (2024-08)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处置方）：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法 人： 万华军 联系电话： 13659849789

负 责 人： 杨旭 联系电话： 18062656811

指定交接人： 张艳芬 联系电话： 13545266677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一层

乙方（处置方）：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周昭雄 联系电话： 15271888018

市场部负责人： 刘旭辉 联系电话： 18986075501

转运部联系电话： 027-84469133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市政府第 139 号令文件、武发改规[2021]2 号文件要求，甲方（委托处置方）和乙方（处置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处置医疗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交接程序

一、甲方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根据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及时存放至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贮存间，并按规范要求如实填报《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如甲方不能提供固定医疗废物贮存间，需将产生的医疗废物转移至便于乙方车辆停放的固定点，

避免医疗废物在转移中发生二次污染。

二、乙方到达甲方指定医疗废物转运点后，甲方需安排专人到场办理交接手续。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检查医疗废物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认真核对《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填报的医疗废物类型及数量，如不符合规范要求，有权拒绝接收。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并注明日期。

三、甲方交接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时，需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商议现场交接事项，若规定时间内甲方没有交接人，乙方有权拒收当天医疗废物。若乙方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告知到达时间。如未能按时转运，甲方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安排转运，否则视为已按时转运完毕。

四、《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一式贰份，第一联由乙方保存，第二联由甲方保存。保存时间至少 3 年，在当地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检查时提供。

第二条 交接时间及转运方式

一、交接时间：48 小时转运

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甲方必须把产生的医疗废物装入桶中，不得泄漏，否则乙方转运工作人员可拒收。



第三条 交接要求

一、双方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着装；

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医疗废物周转桶，甲方必须把产生的医疗废物装入桶中，不得泄漏，否则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有权拒收。

三、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医疗废物贮存间附近适合停车转运的场地，若贮存间附近无法停车，甲方安排转运车辆停靠在较远处时，甲方需配合将医疗废物垃圾拖运至乙方转运车辆处。若乙方转运车辆因甲方场地限制，必须停靠路边被交管部门处罚时，由甲方承担相应处罚损失。

四、交接时，乙方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物品，交接完毕后，乙方转运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所在地逗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按次转运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计划内每次转运不得超过壹桶，计划内每次转运及处置费用人民币含税壹佰伍拾元整（¥150.00）（不含税价格为141.51元，税金为8.49元），若乙方实际转运桶数超出计划桶数，每增加壹桶，乙方有权按照人民币含税壹佰伍拾元整（¥150.00）（不含税价格为141.51元，税金为8.49元）收取处置费。

二、按照实际转运桶数半年据实结算，2025年3月结算2024年9月-2025年2月费用，2025年9月结算2025年3月-2025年9月费用；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第六条 其他条款

一、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当事人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武汉市汉阳区）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变更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就该变更内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万华宇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甲方应于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含税壹仟元(¥1000.00) (不含税价格为943.39元，税金为56.61元)保证金。合同期内，甲方未发生实际转运，则此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甲乙双方核对数据确认后，由乙方提供6%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应于15个日内一次性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逾期15天以上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MAD8TQ2R0N

电话：027-87503466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572号一层B区、二层、三层A区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南湖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7031901040006357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竹叶山支行

银行账号：8111501011800722169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201712050027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 钟环达检字 2025 第 (01006) 号

项目名称: 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 2025 年 01 月 09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4-4080585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5.01.01~2025.01.02

分析日期：2025.01.01~2025.01.07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废水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总氯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3L 无臭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5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D-SY-16)	20MPN/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5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附录 A HJ 586-2010	DGB-403F 余氯总氯二氧化氯测定仪 (ZHD-CY-43)	0.0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91)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9	合格
		测量后 93.9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氨 mg/L	23101027	1.41~1.44	1.36	0.08	合格
硫化氢 mg/L	23101109	0.839~0.842	0.816	0.05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1051	73.1~76.9	75.0	4.5	合格
氨氮 mg/L	23081050	1.53	1.48	0.08	合格
总氮 mg/L	23111089	0.491~0.511	0.502	0.025	合格
总磷 mg/L	23121095	0.488~0.493	0.500	0.0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4427	0.621~0.630	0.613	0.055	合格

表 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68	1.8	≤10	符合要求
		165				
	氨氮 mg/L	4.09	4.19	2.4	≤10	符合要求
		4.29				
	总氮 mg/L	8.71	8.67	0.5	≤5	符合要求
		8.6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4	2.08	2.2	≤20	符合要求
		2.13				
	总磷 mg/L	0.20	0.20	2.4	≤10	符合要求
		0.21				
备注	1.化学需氧量、总氮评价依据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五、监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1-01	第一次	8.8	102.50	1.7	北
	第二次	12.2	102.44	1.7	北
	第三次	13.5	102.25	1.6	北
	第四次	14.3	102.25	1.6	北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1-02	第一次	8.3	102.66	1.7	北
	第二次	9.8	102.52	1.6	北
	第三次	12.5	102.24	1.6	北
	第四次	12.7	102.13	1.6	北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01.01 分析日期: 2025.01.01~2025.0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0.09	0.07	0.08	0.06
	○2 下风向监控点	0.15	0.12	0.15	0.16
	○3 下风向监控点	0.17	0.14	0.16	0.17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0.002	0.002	0.003	0.003
	○2 下风向监控点	0.004	0.005	0.005	0.006
	○3 下风向监控点	0.007	0.007	0.008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10
	○2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3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01.02 分析日期: 2025.01.02~2025.0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0.07	0.06	0.10	0.08
	○2 下风向监控点	0.16	0.14	0.16	0.15
	○3 下风向监控点	0.13	0.15	0.17	0.14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0.002	0.002	0.003	0.003
	○2 下风向监控点	0.004	0.004	0.005	0.006
	○3 下风向监控点	0.007	0.008	0.008	0.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参照点	<10	<10	<10	<10
	○2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3 下风向监控点	<10	<10	<10	<10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1.01 分析日期: 2025.01.01~2025.0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11.3℃)	7.5(12.0℃)	7.3(13.2℃)	7.3(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3	62.3	60.3	66.3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78	167	182	
	悬浮物 (mg/L)	20	25	22	24	
	氨氮 (mg/L)	4.16	4.16	4.20	4.19	
	动植物油 (mg/L)	0.07	0.06L	0.06L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总氮 (mg/L)	8.98	8.81	9.12	8.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6	2.12	2.15	2.08	
	总磷 (mg/L)	0.18	0.17	0.21	0.20	
	总氯 (mg/L)	2.14	2.22	2.08	2.12	
			采样日期: 2025.01.02 分析日期: 2025.01.02~2025.0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11.6℃)	7.4(12.1℃)	7.4(13.4℃)	7.3(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60.3	64.3	56.3	
	化学需氧量 (mg/L)	181	164	168	154	
	悬浮物 (mg/L)	21	24	26	23	
	氨氮 (mg/L)	4.18	4.16	4.23	4.17	
	动植物油 (mg/L)	0.07	0.06L	0.06	0.0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总氮 (mg/L)	8.79	8.59	8.96	8.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8	2.14	2.18	2.09	
	总磷 (mg/L)	0.20	0.18	0.22	0.20	
	总氯 (mg/L)	2.16	2.25	2.12	2.04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01.01		单位
	昼 (10: 01-11: 03)	夜 (22: 00-23: 03)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4	46	dB (A)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5	46	dB (A)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54	45	dB (A)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5	46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01.02		单位
	昼 (09: 56-12: 27)	夜 (22: 17-23: 26)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56	44	dB (A)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54	48	dB (A)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56	43	dB (A)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56	45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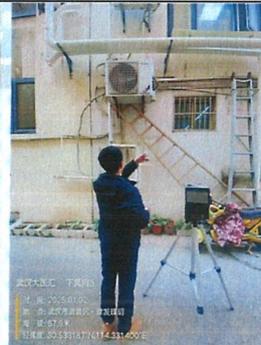
----- 此页以下空白 -----



01 上风向参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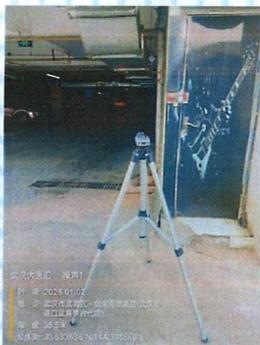
02 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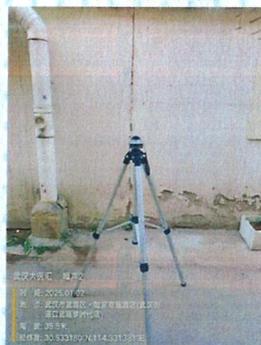
03 下风向监控点



★1 废水排放口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N2 西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北侧厂界外 1m



▲N4 东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章晋科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5.1.9

日期: 2025.1.9

日期: 2025.1.9

报告结束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2025 年 1 月，建设单位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证书，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本次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董事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全院环境保护工作。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设专人管理。本项目初步设计、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对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环保数据、环保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

根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费用主要是废水收集管网、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规范化贮存及处置措施等方面的费用。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包括项目污染因子、影响波及的地区和敏感点、监测手段等方面。在确定环境监测计划时，本着实用性、经济性和主要污染物优先监测的原则，全面规划，合理安排，优化布点。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附件 10：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武汉青蓝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572 号已有商业建筑一层 B 区、二层、三层 A 区，项目租赁一层 B 区面积为 4000m²，计划设置内容及规模：医疗废物间、影像中心（包括 2 间 CT 检查室、1 间 MRI 检查室、1 间 DR 检查室和 1 间口腔 CT 检查室）、公共检查区、采血室、更衣室、母婴室、食堂、药房等；二层面积为 5700m²，建设内容包括病房（100 张病床）、手术室、内镜中心、检验科、皮肤门诊、名医门诊（包含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内科、外科、妇科）、会议中心、医生办公室、输液室等；三层 A 区面积 1850m²，作为库房储存 75%酒精、碘酒、纱布、84 消毒液、棉球等医疗用品。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设置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内科、外科、妇科、体检科、皮肤科等科室，设置 100 张床位。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室、发热门诊和煎药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于2024年6月5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文件《关于武汉大医汇医院装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武昌审[2024]6号）；2024年6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106MAD8TQ2R0N001U）；2025年1月17日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项目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主体工程以及环保等配套工程。项目环评阶段食堂区域对外出租，原食堂区域、核与辐射部分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床位数增加2张，由100张增加至102张；取消二层面积为6平方米的医疗废物间，仅保留一层面积为6平方米的医疗废物间；三层的库房变更为办公区，医疗物资贮存在一层的药房内；取消食堂，项目不设置食堂；自建废水处理工艺由“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增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MBR+二氧化氯消毒”，消毒工艺由盐酸+氯酸钠制备变更为二氧化氯泡腾片；改变地面清洁方式，无食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医务人员数量由130人减少至70人，项目废水产生量减少，废水处理站规模由85m³/d减少至48m³/d。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排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

处理标准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位于大楼地下负一层，处理规模为48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MBR+二氧化氯消毒。

（二）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恶臭通过加盖处理，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并投放除臭剂。

（三）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调机组、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采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北侧临街安装隔声窗并进行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一层设置一个面积为6平方米的医疗废物间，委托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废药品包装、废输液瓶（袋）一般固废在二层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间位于项目二层，面积为10平方米。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置调节池，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多余容量兼做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武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五大队（武昌）备案，备案号（4201062025002L）。

2.排污许可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区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0106MAD8TQ2R0N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上风向、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药品包装、废输液瓶（袋）一般固废在二层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间位于项目二层，面积为10平方米；项目在一层设置一个面积为6平方米的医疗废物间，委托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

一步完善下述后续要求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建议后，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按照计划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对各环保设施标识牌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3、后期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5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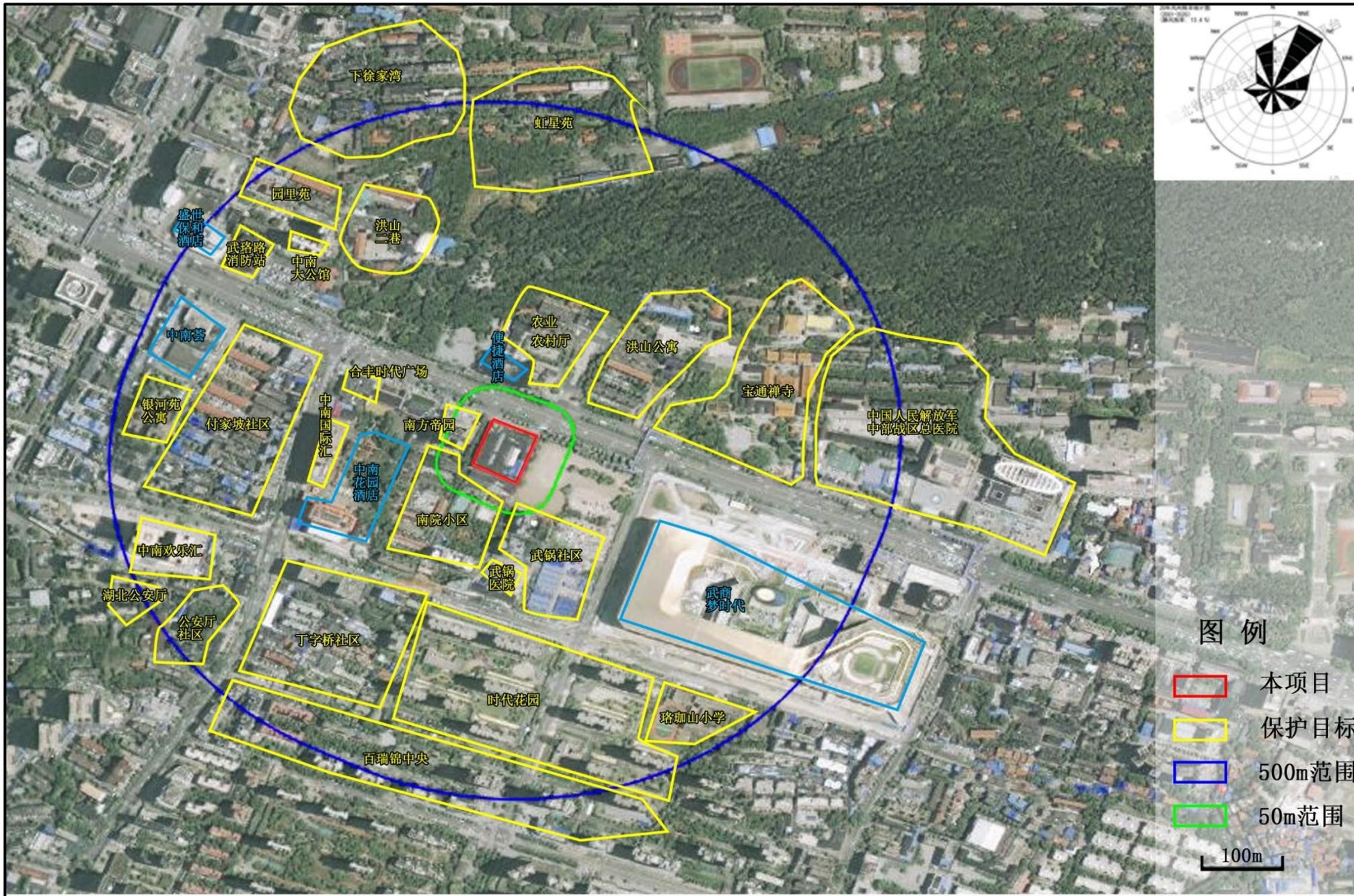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大医汇装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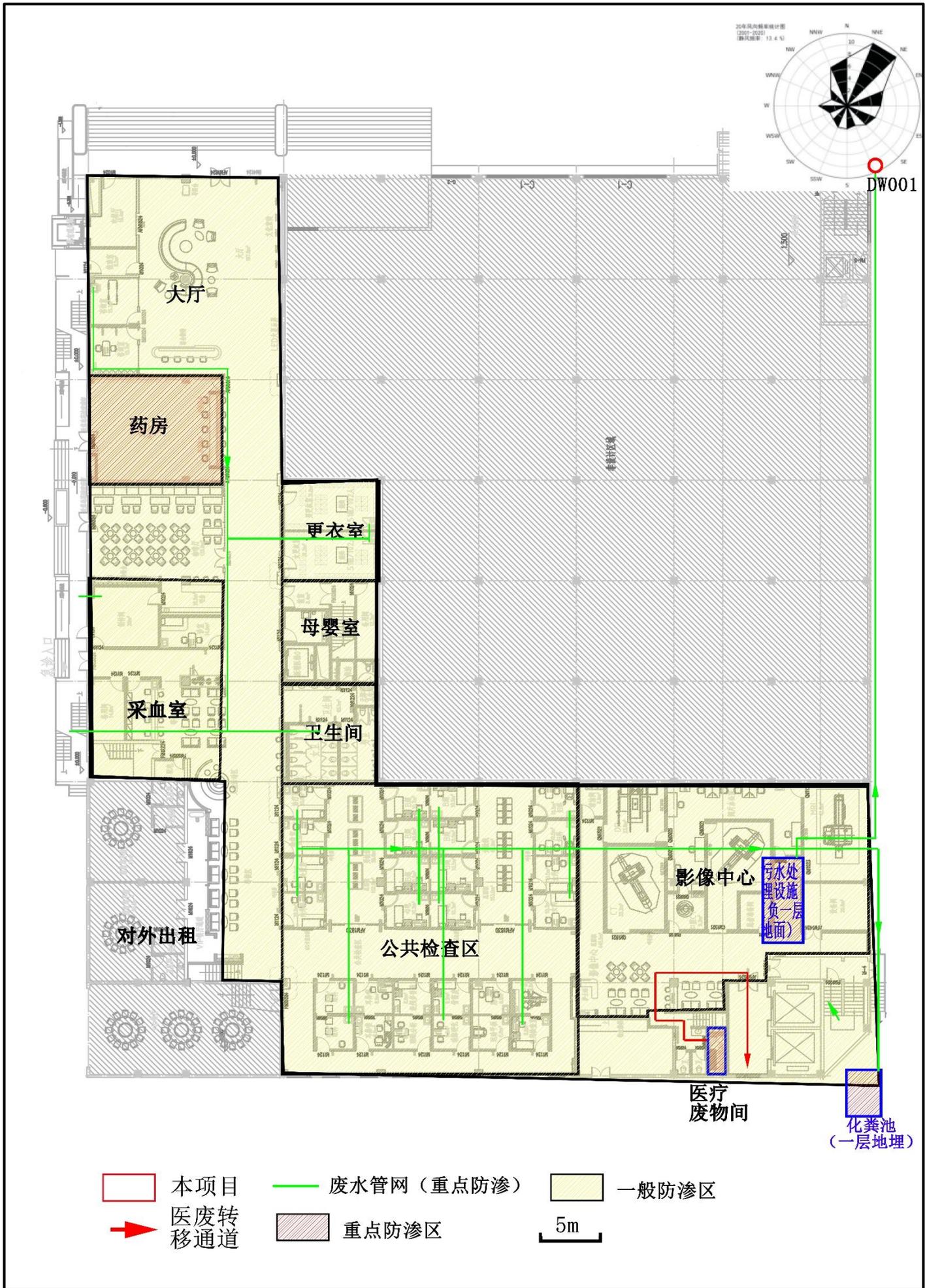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武汉大医汇医院有限公司	万华军	董事长		
技术专家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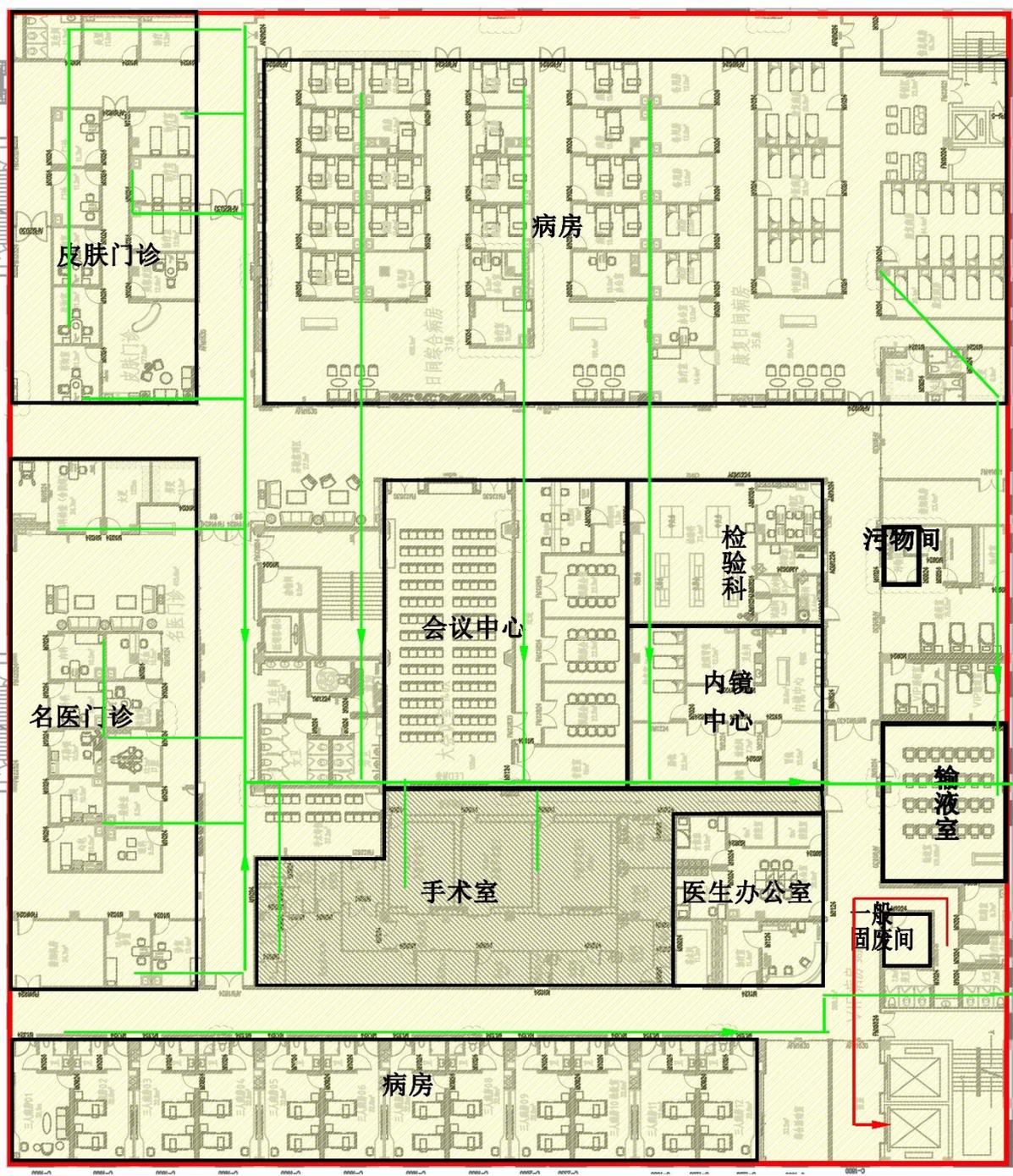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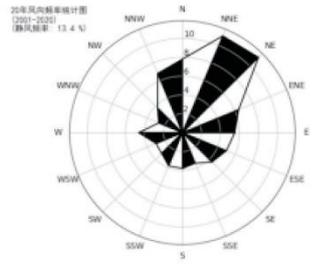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3：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B 区）



- 本项目
➔ 医废转移通道
- 废水管网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5m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层)



附图 5: 验收监测点位图